



哈市4个历史文化街区这样保护

包括中央大街、石公祠、花园街、道外传统商市区域

□本报记者 李赫

近日,记者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获悉,上级部门已对《中央大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石公祠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花园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和《道外传统商市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进行批复,确定各街区的规划范围、规划定位、保护要求和修缮风格等内容。

中央大街历史文化街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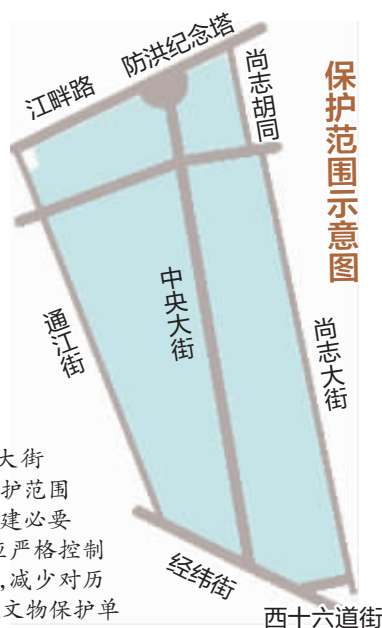
打造国家高品质步行街、欧陆文化休闲区

依据《中央大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该街区具体范围为南起经纬街—西十六道街,北至江畔路—防洪纪念塔,西起通江街,东至尚志胡同—尚志大街,总用地面积89.84公顷。其中核心保护范围17.95公顷,建设控制地带71.89公顷。

该街区规划定位为全面保护提升街区整体风貌和艺术品味,充分展现哈尔滨特色建筑艺术和欧陆风情。推动旅游、文化、时尚产业发展,将其打造成为充满活力的欧陆文化休闲区、度假体验区、国家高品质步行街、中国最知名的文化旅游目的地。

该街区核心保护范围主要为中央大街两侧区域,占地面积17.95公顷。核心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新建、扩建活动,但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除外,且应严格控制新建建筑物、构筑物的高度、体量、强度,减少对历史文化街区风貌的影响。街区内除各级文物保护单位、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及历史建筑以外的危旧房屋倒塌或者濒临倒塌,可以进行改建、复建和翻建,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除去核心保护范围以外的用地为建筑控制地带,其范围为:由经纬街—西十六道街—江畔路—防洪纪念塔—通江街—尚志胡同—尚志大街围合区域,占地面积为71.89公顷。建筑控制地带内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构筑物的高度、体量、色彩和风格,应当与历史文化街区保护风貌相适应。对建筑进行更新改造时,应保持原有院落式格局及街区肌理,体量上尊重周边地区的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不可移动文物及历史建筑,建筑风格需体现街区的风貌特点。



保护范围示意图

花园街历史文化街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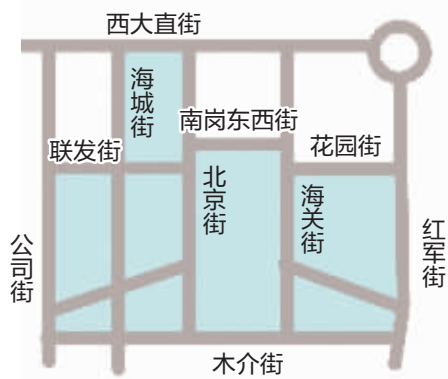
打造高端商业和科教文创和谐共建园区

依据《花园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该街区位于南岗区,由联发街、海城街、西大直街、北京街、花园街、红军街、木介街、公司街围合而成,占地面积32.84公顷,其中核心保护范围面积8.56公顷,建设控制地带面积24.28公顷。

街区规划定位为契合哈尔滨市更新,重塑城市文化名片,注重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复原历史文化街区风貌,将花园街历史文化街区打造成哈尔滨市历史文化资源和生态资源相互融合的高端商业与科教文创和谐共建园区,使之成为哈尔滨市文化科教旅游窗口之一。

该街区核心保护范围为木介街、北京街、规划路、海关街围合区域,占地面积为8.56公顷。街区建设控制地带由联发街、海城街、西大直街、北京街、花园街、红军街、木介街、公司街围合而成,除去核心保护范围以外的用地为建设控制地带,占地面积为24.28公顷。在此范围内,拆除破旧建筑,补植绿化、整理环境、维修近代建筑,但不得改变其外观面貌。建筑控制地带内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构筑物的高度、体量、色彩和风格,应当与历史文化街区保护风貌相适应。

此外,保护历史形成的各类绿化环境,重点保护区内挂牌古树名木及树径50厘米以上的树木,不应砍伐迁移。若确需迁移,必须征求市城管局意见,由其审批。



保护范围示意图

道外传统商市历史文化街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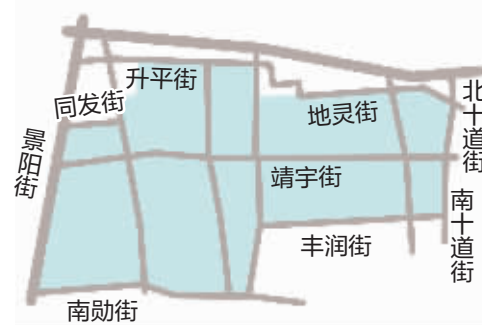
打造城市更新示范区、特色型历史文化街区

依据《道外传统商市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该街区规划用地位于道外区,南起南勋街、丰润街,北至同发街、升平街、大新街、地灵街,西起景阳街,东至十道街,总用地面积49.53公顷。其中,道外传统商市历史文化街区占地面积47.23公顷(核心保护范围面积19.76公顷,建设控制地带面积27.47公顷),街区外规划范围2.30公顷。

街区规划定位为在经济发展、城市更新、旅游产业和文化交流等方面的带动下,把道外传统商市历史文化街区打造成为营造历史文化景象、演绎民风民俗特征、再现当代市井生活、体验特色文化旅游、突出个性品牌效应的“哈尔滨市城市更新示范区、特色型历史文化街区、著名北方旅游胜地”。

街区核心保护范围主要为靖宇街两侧及南头道街—南四道街区域,北头道街—北四道街区域。占地面积为19.76公顷。除去核心保护范围以外的用地为建筑控制地带,为南勋街、丰润街、十道街、地灵街、升平街、同发街、景阳街围合区域,占地面积为27.47公顷。

此外,保护传统路网及街巷尺度。保护特色院落空间。保持现有的空间肌理,延续原有风貌特色。



保护范围示意图

石公祠历史文化街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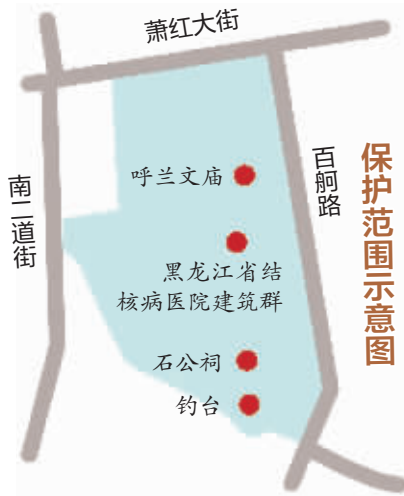
打造特色建筑与生态环境融合的历史文化街区

依据《石公祠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该街区位于呼兰老城区南部,呼兰河北、萧红大街以南,邻近萧红故居。具体范围是西至南二道街,北至萧红大街,南至自然陡坎,东至百舸路,占地面积26.56公顷,其中核心保护范围面积9.25公顷,建设控制地带面积17.31公顷。

该街区规划定位为集历史文化展示和康体休闲功能为一体的,特色建筑与生态环境相融合的历史文化街区。

其中,核心保护范围包括呼兰文庙、黑龙江省结核病医院建筑群、石公祠及钓台等文物保护单位及历史建筑,占地面积为9.25公顷。严格保护特色风貌建筑的原立面形式,保护原有树木和整体环境。

除去核心保护范围以外的用地为建筑控制地带,由南二道街、长寿胡同、萧红大街、百舸路及自然陡坎围合区域,占地面积为17.31公顷。建筑控制地带内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构筑物的高度、体量、色彩和风格,应当与历史文化街区保护风貌相适应。



保护范围示意图

新晚报制图/宋占晨

